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陳君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16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67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興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樹林分行	111年4月30日	8,600元	AQ0000000		